

民事法判解

不當得利之類型與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686號

【實務選擇題】

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在當事人舉證責任之範圍？

- (A) 有利於己之事實
- (B) 法院所不知之習慣
- (C) 他造於準備書狀內自認之事實
- (D) 法院所不知之外國法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準此，徵諸前清或日據時期，關於戶籍證明資料，輒因年代久遠，迭有逸失，每每難以查考，舉證誠屬不易，如仍嚴守該條本文所定之舉證原則，不免產生不公平結果。故法院於個案審理中，自應斟酌當事人各自提出之證據資料，綜合全辯論意旨，依同條但書之規定，為適切之調查認定，始不失衡平之本旨。……據今已年代久遠，當時是否有戶籍資料或其等戶籍資料是否仍存在？實難以查考，可否猶認上訴人之上開舉證，不足以證明其與陳○○、陳○具繼承關係？而排斥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就此遠年舊事之證明，是否不需因其舉證困難而另定舉證責任之誰屬或降低證明度？原審未進一步調查審認，以神主牌未必然有血緣關係，上訴人未能舉證為由，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難昭折服。

【爭點說明】

- 一、不當得利返還訴訟中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依不當得利之類型屬給付型或侵害型，而分別將之分配予請求人（受損人）或被請求人（受益人）負擔。
- 二、在給付性不當得利中，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基於自己行為致造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因該財產變動係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所生之危險自應歸諸原告，始得調平。

三、在侵害性不當得利中，財產主體變動倘係由被告行為所致，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受領給付係有法律上原因。

四、學者認為，無法律上原因此一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性質可做二種理解：

- (一) 將其作為事實概念，此一消極事實難以證明，僅得間接證明之，故雖將舉證責任分配於請求人，但要求不負舉證之受請求人具體化其受益之原因事實，以利請求人反駁而據以間接證明上開消極事實，惟此僅適用於給付性不當得利事件類型，侵害性不當得利事件類型，則由受請求人就其受益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
- (二) 以無法律上原因為評價概念，而將利得、損失及因果關係之要件事實同時作為其評價對象，因此，請求權人受損害、受請求人受利益及二者間之因果關係，成為無法律上原因之評價根據事實，與之兩立之受益人取得利益具有權源或正當化之事實為評價障礙事實，前者係對請求人有利之事實，由請求人負舉證責任，後者係對受請求人有力之事實，由受請求人負舉證責任，此種舉證責任之分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舉證責任規範，為學者所肯認。

【相關法條】

民法第179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